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1〕54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温州市森林消防重点整治乡镇（街道）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落实森林消防工作行政领导责任制，全面促进基层森林消防工作，切实提升全县森林消防工作整体水平，现将《温州市森林消防重点整治乡镇（街道）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温政办〔2011〕4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

**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  
**关于印发温州市森林消防重点整治乡镇**  
**（街道）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温州市森林消防重点整治乡镇（街道）管理实施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

# 温州市森林消防重点整治乡镇 (街道) 管理实施办法

为全面落实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，促进基层森林消防事业发展，切实提升全市森林消防工作整体水平，制定温州市森林消防重点整治乡镇（街道）管理实施办法。

## 一、森林消防重点整治乡镇（街道）的认定

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列入森林消防重点整治乡镇（街道）：

（一）因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不力，发生受害森林面积 1000 亩及以上的，或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森林火灾的。

（二）因森林火灾造成死亡 3 人或者重伤 10 人及以上的。

（三）1 个月内发生 3 起或者全年累计发生 5 起及以上森林火灾的。

（四）经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检查发现有森林火灾隐患，未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工作中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
（五）经县（市、区）森林消防指挥部工作目标考核不合格的。

森林消防重点整治乡镇（街道）认定程序为：依据森林火灾报表、火情报告、检查、群众举报等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森林消防指挥部进行综合评估后，提出森林消防重点整治乡镇（街道）建议名单，报市森林消防指挥部认定。

## **二、森林消防重点整治乡镇（街道）的管理措施**

被确定为森林消防重点整治乡镇（街道）的，由市森林消防指挥部通报全市，并在其乡镇（街道）挂“森林消防重点整治单位”的“黄牌”予以警告，一年内实行如下重点管理措施：

（一）森林消防重点整治乡镇（街道）的森林消防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，每季度向县（市、区）森林消防指挥部负责人当面汇报整改工作，并以书面形式将整改情况报市森林消防指挥部办公室。

（二）确定为森林消防重点整治乡镇（街道）的，取消其参加县级综合性先进集体评选资格。

（三）森林消防重点整治乡镇（街道）在整改期间，森林消防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不能评先评优。

（四）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森林消防指挥部视情况不定期派员，对森林消防重点整治乡镇（街道）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。

## **三、森林消防重点整治乡镇（街道）的整改要求**

被列入森林消防重点整治的乡镇（街道），要认真查找森林消防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制定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措施，从落实领导责任、强化野外火源管理、提高全民森林消防意识、强化护林及森林消防队伍建设、充实物资装备、推进基础设施、完善应急机制等方面，全面加强森林消防综合能力建设，提升森林消防工作水平。

## **四、森林消防重点整治乡镇（街道）的解除程序**

（一）森林消防重点整治乡镇（街道）申请。森林消防重点整治乡镇（街道）1年整改期满后，可向县（市、区）森林消防指挥部书面申请摘除“森林消防重点整治单位”的“黄牌”。

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森林消防指挥部检查评估。县（市、区）森林消防指挥部接到申请后，组织相关部门对照整改要求进行全面检查评估。达不到要求的，督促其继续整改，直至整改到位，并建议县（市、区）纪检部门根据《温州市森林火灾责任追究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党政纪处分；达到整改要求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森林消防指挥部报市森林消防指挥部，经确认后，摘除“森林消防重点整治单位”的“黄牌”。

本办法由市森林消防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主题词：林业 森林消防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  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4月12日印发

---